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子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349

電子信箱：AIMEE2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40302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120000J_1140302493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4030249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
中秋節產品，貴機關或轄下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
時，請 惠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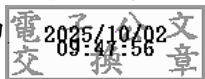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9月30日府授社障字第1140224482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
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
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
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
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
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各家秋節禮品訂購資訊如附件，請逕洽各身障
機構團體或至「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」
（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festival/2025moonfestival>）瀏覽選購。

秘書室 收文:114/10/02



041140093635 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

